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7,48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552%，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石琳	否	原董事/高管	C	3,458,365	4.7362%	0
2	梁华	否	原高管	C	4,030,000	5.5190%	0
合计				—	7,488,365	10.2552%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原董事、高管石琳先生及原高管梁华先生分别签署《股份锁定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本人直接持有晶华光电在挂牌前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限售期间为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2、在此限售期满后，若本人为在任或在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的公司董监高人员，则以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离职的，按本承诺第一条执行。以上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3、如公司挂牌后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华光电股份数量增加，则新增股份依据前款规定自愿锁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原董事、高管石琳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离职，公司原高管梁华先生于 2025 年 3 月离职，满足其股份解除锁定条件，因此解除前述 2 名股东的自愿限售，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9,974,529	95.82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3,045,771	4.171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45,771	4.1711%
总股本		73,020,3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